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农（农药）罚〔2024〕1号

当事人：高邑世豪农资经营部（经营者：柳立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高邑县中韩：

经营者：柳立环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10月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杨晓东、李会香等三人对高邑世豪农资经营部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门市负责人在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世豪农资经营部经营德州祥龙生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苯甲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号：PD20183730），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当事人柳立环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柳立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0月8日，申请局领导依法立案调查，并下达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2024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对柳立环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

经调查，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为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柳立环身份证复

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二、《高邑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扣押现场笔录》、《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高邑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 份、《现场证据照片》，证明农药产品货值金额、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高邑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高农（农药）罚告听〔2024〕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部分）“序号：7；违法行为：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法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农药产品，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吡虫.咯.苯甲农药2箱；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河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高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1日

